

研訂參考作業程序、被告（嫌疑人）有無未滿 12 歲之兒童確認表及實地查訪紀錄格式供上開機關參考，各機關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者包含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各依本法條規定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執行查訪工作。

四、自本法條增訂日 101 年 8 月 8 日起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案件數計 8,284 件，相關單位已落實初步查訪計 7,481 件，達 90.3%，顯見對毒品人口育有年幼子女之篩檢訪查及網絡合作已初具成效。

五、本法條增訂迄今即將屆滿 3 年，本部除定期彙整統計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落實查訪情形外，倘有中央跨部會待協調事項，則納入每半年召開之業務聯繫會報討論，以完善跨單位合作機制，並落實本法條訂定之精神意旨，共同維護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針對東北亞及朝鮮半島情勢之剖析與見解，本部敬表認同。
- 二、國軍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態度，以「創新/不對稱」思維推動建軍備戰，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確保領土主權及人民福祉。另積極拓展友盟國家實質安全合作，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關心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籲請政府應該檢視臺灣長期出口競爭力問題，提出有效的產業政策以提升出口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4）

許委員就籲請政府應該檢視臺灣長期出口競爭力問題，提出有效的產業政策以提升出口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近期我國出口動能明顯趨緩，經濟部業於本（104）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我國出口競爭力之短中長期措施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出口轉型新戰略」，除拓銷措施外，更包含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帶動出口新模式及複製海外新生產聚落等核心內容，未來將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帶動後續產品及服務之輸出，加速拓展海外市場，其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一、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主要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一

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四大策略進行，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及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同時並針對產業轉型升級之需要，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配套政策工具，希望企業轉型時，腳步可以踏得更穩。

二、推動整體出口解決方案：

過去臺灣出口以中間財為主的產業發展模式，恐存有「零件模組生產」與「產品組裝整合」雙邊之附加價值走低潛在危險，經濟部已思考積極發展如輸出解決方案等新興產業，透過軟體、系統與服務等軟性元素，除了帶動單次系統整合之軟硬體商機外，更可成為帶動後續相關產品及服務輸出之旗艦產業。

三、複製海外生產新聚落，啟動「投資帶動出口」：

過去臺商因勞動力及國際訂單等因素，於中國大陸複製生產聚落，帶動臺灣中間產品大量出口之生產模式，因中國大陸在地供應鏈崛起，其「投資帶動貿易」效果已顯疲態，未來將協助臺商於印度、印尼、柬埔寨等潛力國家建立新生產聚落，亦能啟動另一波「投資帶動貿易」風潮，成為新成長動能。

四、賡續出口拓銷政策：

(一)強化短期拓銷作法：

因應本年度出口不佳之情勢，業針對主要出口衰退之市場、出口衰退但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金屬、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電子產品及機械等），新增辦理至少 30 項拓銷活動，從「走出去、拉進來、擴網絡、補能量、塑形象」等面向，期使廠商持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二)特定市場經貿合作及拓展：

持續推動促進我與北美、東南亞經貿關係，積極遊說該等國家或地區推動與我洽簽雙邊及多邊經貿協定（如 BIA、ECA）」，及支持我加入 TPP、RCEP，以增加雙方的互動與交流並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一六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預防面向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0)

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預防面向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並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應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